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郑期中、金晨皓、刘立伟、张学军、王玉萍、丁志坚通讯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亚特新材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刘立伟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